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验收监测单位（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二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市碧溪街道长宏路 2 号，项目租用格林汽车产业园 3# 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租赁建筑面积 8467.29 平方米，建设年产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 200 万套项目。

目前职工定员为 32 人，年工作天数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12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7 日取得由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开管投备〔2024〕78 号，项目代码：2403-320545-89-01-887724。

2024 年 9 月，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9 月 5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复（审批文号：常开管审〔2024〕94 号），项目于 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2025 年 10 月 20 日-21 日，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苏顺测字〔2025〕第（E10220）号）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0.9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常开管审[2024]94号所对应的年产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200万套项目，包括主要的生产设备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有以下变动：

1.生产设备成型机增加2台（作为打样和备用），预压罐增加5台，蒸汽储能罐增加1个。

2.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面积由原环评的各10平方米调整为35平方米和15平方米。

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蒸汽冷凝水、冷却塔强排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回用作为冷却塔补充水，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水，定期排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常熟市滨江新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处理（已提供出租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成型、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成型废气经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后由15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未被有效收集的废气（烘干）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成型机、空压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滤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电瓶、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废模具和生活垃圾。

其中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滤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委托张家港市华瑞危险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收集后委托钟化（苏州）缓冲材料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处理（已提供一般固废处理协议）；废模具、废电瓶暂未产生；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已提供垃圾清运合同）。

已建一般固废堆场35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场所15平方米。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公司已于2025年3月14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81MADD29G69N001X。

2、建设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

成型、烘干废气排放口（DA001）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标准；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水

项目废水

总排放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的日均排放浓度和pH值范围符合常熟市滨江新市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接管标准。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成型废气DA001（P1）配套的“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92.4%。

（五）总量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石油类的年排放总量计算值小于环评和批复要求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1) 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 日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项目名称		新建新能源汽车轻量化功能部件项目		
评审会地点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时间	2025 年 12 月 1 日	
验收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吴业政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13918545373	吴业政
吴静宇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安全	18852962861	吴静宇
成思家	常熟钟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8861987358	成思家
孟月杰	苏州顺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商务经理	18001543480	孟月杰
杨洁	苏州科技大学	教授	13063889409	杨洁
孙莉	苏州市环境科学	高工	13706131377	孙莉